

关于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三次变更）》和《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三次变更）》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

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请投资者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00 之前回复意见，在 2026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00 之前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临时开放期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3 日，投资者可于临时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投资者未于上述日期申请全部退出的，则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

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对于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当日）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而言，管理人默认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不再另行征询其意见。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表决单详见附件二，投资者可采取从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单。请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用印后将表决意见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zn07125@xcsc.com】。

管理人将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附件一：《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要素变更情况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前的内容，加粗为修改后的内容)

要素	修改前	修改后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 (1)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u>且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含非标准化资产；</u> 2、资产配置比例（大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总值）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 (1)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且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 2、资产配置比例（大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总值）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u>封闭期</u>: 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原则上为集合计划成立后除开放期以外的每一个工作日,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u>开放期</u> 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 6 个月, 成立满 3 个月后, 管理人可设置参与开放期, 仅安排参与, 但不办理退出业务。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每个月开放一次, 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5 至第 7 个交易日, 退出日仅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5 个交易日。 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 & 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管理人以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 开放期安排: 参与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周五(如遇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投资者可在任一参与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业务。 退出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5 个交易日。投资者可于退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 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 & 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 但每周开放不超过 3 天。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或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为中高风险 (R4), 适合 C4、C5 投资者, 投资者应根据其投资经验及风险适应能力选择匹配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签署本资管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为中高风险 (R4),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积极型 (C4) 和激进型 (C5) 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应根据其投资经验及风险适应能力选择匹配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签署本资管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属于中高 (C4) 及以上、对资金流动性需求不高的投资者。	(一) 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属于积极型 (C4) 及以上、对资金流动性需求不高的投资者。

	(五)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募集及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3513018800022267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3100000225	(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直销清算账户信息如下(仅直销客户使用):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3513018080211895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行号:303100000225 管理人或管理人聘请的代理销售机构的募集账户信息(如有),详见管理人公布的发行公告或增加代理销售机构公告等。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u>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u> <u>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投资者不得办理参与业务,除符合临时开放期退出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外,投资者也不得办理退出业务。</u>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u>2、封闭期与开放期</u> <u>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原则上为集合计划成立后除开放期以外的每一个工作日,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u> <u>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6个月,成立满3个月后,管理人可设置参与开放期,仅安排参与,但不办理退出业务。集合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每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5至第7个交易日,退出日仅为每个自然月的第5个交易日。</u> <u>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及相关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管理人以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u>	<u>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u>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u>2、封闭期与开放期</u> <u>参与安排: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日为每个自然周的周一、周五(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任一参与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业务。</u> <u>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5个交易日。投资者可于退出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u> <u>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及相关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但每周开放不超过3天。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或以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u>

	1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u>(4)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u>	1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4)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情况；
	(五)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u>在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导致的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被动超标的</u>，自有资金退出无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但管理人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同时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	(五)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如在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导致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退出无需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但管理人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同时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
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 (1)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u>且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含非标准化资产；</u> 2、资产配置比例（大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总值）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 (1)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u>且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u> 2、资产配置比例（大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总值）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

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中高风险 (R4)，适合 C4、C5 投资者，投资者应根据其投资经验及风险适应能力选择匹配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签署本资管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六) 投资策略 4、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 (1) 风险控制体系 ①公司风险控制和内部监查体系：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全面风险管理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中高风险 (R4)，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积极型 (C4) 和激进型 (C5) 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应根据其投资经验及风险适应能力选择匹配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签署本资管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 投资策略 4、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 (1) 风险控制体系 ①公司风险控制和内部监查体系：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全面风险管理部分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
--	---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规管理总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合规风险及洗钱风险的管理工作。财务总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应对和报告。董秘处是声誉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对声誉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和报告。信息技术中心、托管结算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总部在承担本单位内部的风险管理职能外,按照部门职责各自在信息技术、托管结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稽核管理总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情况并督促整改。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规管理总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合规风险及洗钱风险的管理工作。财务总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应对和报告。董秘处是声誉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对声誉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和报告。公司成立由合规管理总部牵头的廉洁从业监督工作组,对公司各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和报告。信息技术中心、托管结算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总部在承担本部门内部的风险管理职能外,按照部门职责各自在信息技术、托管结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稽核管理总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	--	---

	(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4) <u>本集合计划不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u>本集合计划若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4) 本集合计划若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若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u>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u> (五) <u>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u>管理人通过邮件、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u>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u> (五) 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要求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等信息。管理人通过邮件、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u>到账时间</u>、<u>金额</u>、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受托财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u>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有权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u>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受托财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越权交易的界定	(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四)”的约定，对下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具体监督事项如下： (1) 对本合同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1)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u>且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含非标准化资产；</u>	(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四)”的约定，对下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具体监督事项如下： (1) 对本合同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1)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u>且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u>

	(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5) 开放退出期内,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5) 开放退出期内,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开放退出期内,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	--

集合计划
的费用与
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持有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C = A \times \text{托管费年费率} \div 365$$

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A 取 0。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持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持有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不含应收红利，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C = A \times \text{托管费年费率} \div 365$$

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A 取 0。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采用双方认可的自动支付方式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持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不含应收红利，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

$M = A \times \text{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M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A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A 取 0。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提取的不受限制。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③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超过部分未来不再追溯；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④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法如下： $M = A \times \text{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M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A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A 取 0。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或采用双方认可的自动支付方式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提取的不受限制。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③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超过部分未来不再追溯；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④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	---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的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高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10%作为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_1 - P_0) \div P'_0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其中: R=年化收益率; P_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0=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认购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的为份额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的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0=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N=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8.0%	⑤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 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B_1 将于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在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果不公告的,则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B_i 不得超过 60%,如果监管机构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对于每笔参与份额,若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个已计提出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参与确认日,红利再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出的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B_i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_i = (P_i - P_{i-1}) \div P'_{i-1}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其中: R_i=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P_i=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i-1}=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									
<table><tr><td>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td><td>计提比例</td><td>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d></tr><tr><td>$R \leq 8\%$</td><td>0</td><td>0</td></tr><tr><td>$R > 8\%$</td><td>10%</td><td>$H = (R - 8\%) \times 10\% \times A \times N / 365$</td></tr></table> 其中: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8\%$	0	0	$R > 8\%$	10%	$H = (R - 8\%) \times 10\% \times A \times N / 365$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8\%$	0	0								
$R > 8\%$	10%	$H = (R - 8\%) \times 10\% \times A \times N / 365$								

H=业绩报酬； 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A 取 0。	净值； P'_{i-1}=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N=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table><tr><th>年化收益率 (R_i)</th><th>计提比 例</th><th>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th></tr><tr><td>$R_i \leq r_i$</td><td>0</td><td>$H_i=0$</td></tr><tr><td>$R_i > r_i$</td><td>B_i</td><td>$H_i = (R_i - r_i) \times B_i \times A \times N \div 365$</td></tr></table> 其中： H_i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r_i 为管理人公告的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i 为业绩报酬计提的比例，其中 B_i 不得超过 60%。某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 (ΣH) 为该计提日所有投资者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包括退出资金、分红资金（若有）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下同）。某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个计划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投资者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Sigma H=H_1+H_2+H_3+\cdots+H_n$ 其中 n 为投资者可计提业绩报酬的笔数。 投资者确认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而非预期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对受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及收益预期、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年化收益率 (R_i)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R_i \leq r_i$	0	$H_i=0$	$R_i > r_i$	B_i	$H_i = (R_i - r_i) \times B_i \times A \times N \div 365$
年化收益率 (R_i)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R_i \leq r_i$	0	$H_i=0$								
$R_i > r_i$	B_i	$H_i = (R_i - r_i) \times B_i \times A \times N \div 365$								

4、费率的调整

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可以调低本集合计划相关费率或比例，并在新费率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需调高相关费率或比例，则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

5、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每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6、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平均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并在取得审计发票后支付；如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则在清算时支付。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账户询证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服务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份额转让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为保护集合计划及投资者权益向第三方追偿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可从集合计划列支。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及服务费，按银行间市场规

3、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的调整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进行下调，下调后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在管理人公告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需上调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则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使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佣金费用并在每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平均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并在取得审计发票后支付；如集合计划终止清算需要第三方审计时，则在清算结束，取得审计发票后支付。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账户询证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服务费、开户

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费用,如业务需要,也可按自然日平均预提。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账户询证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如有)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按直线法摊销,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函件进行账务调整。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份额转让费、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取的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为保护集合计划及投资者权益向第三方追偿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可从集合计划列支。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费用,如业务需要,也可按自然日平均预提。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账户询证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如有)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本集合计划将根据相关服务协议向该机构支付行政服务费,具体费率和计算方式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按直线法摊销,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函件进行账务调整。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
--	--

		本集合计划费用。
--	--	----------

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新增: 10、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管理人不承担预警止损的义务,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此项风险,了解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受托财产损失。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或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u>调低固定管理费、调低托管费率</u>等,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无需征求委托人意见,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或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等,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无需征求委托人意见,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合同的效力	2、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对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而言,本合同自管理人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挂网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生效日为准,本次合同变更之前的《湘财证券金泽1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简称“《原合同》”)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再执行,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行为应适用《原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合同变更生效时间书面通知托管人。本合同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对存续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对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而言,本合同自管理人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挂网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生效日为准,本次合同变更之前的《湘财证券金泽1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简称“《原合同》”)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再执行,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行为应适用《原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合同变更生效时间书面通知托管人。本合同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对存续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

	4、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及编号为“光银托管北分 2018QS027”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光银托管北分 2019QS011-2”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变更）》、“光银托管北分 2019QS011-2-补 01”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变更）之补充协议一》不再执行，本合同与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4、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及编号为“光银托管北分 2018QS027”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银托管北分 2018QS027”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光银托管北分 2019QS011-1”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光银托管北分 2019QS011-2”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变更）》、“光银托管北分 2019QS011-2-补 01”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变更）之补充协议一》、“光银托管北分 2019QS011-1-补 01”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JH2025015/光银托管北分 2019QS011-1-补 02”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不再执行，本合同与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	---	--

附件二：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变更投资者表决单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变更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审议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